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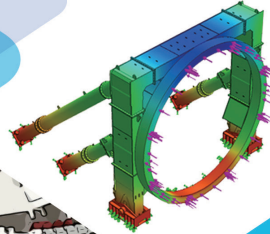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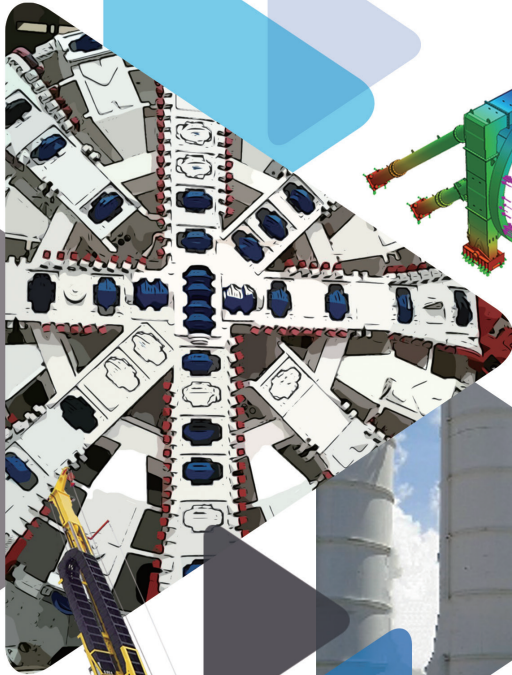


M&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2

2018

第一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乃為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其為更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的市場。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報告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具誤導性。

第一季度業績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未經審計綜合業績，以及2017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未經審計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入	3	30,878	53,126
銷售成本		(21,767)	(39,467)
毛利		9,111	13,659
其他收益		51	422
其他虧損淨額		—	(233)
銷售開支		(1,083)	(2,006)
行政開支		—	(4,264)
— 籌備上市的法律及專業費用		—	(4,264)
— 其他		(5,942)	(6,542)
經營溢利		2,137	1,036
財務收入		49	3
財務費用		(206)	(197)
除所得稅前溢利		1,980	842
所得稅開支	4	(851)	(655)
期內溢利		1,129	187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貨幣折算差額		491	462
全面收益總額		1,620	649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47	13
非控股權益		82	174
		1,129	187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532	476
非控股權益		88	173
		1,620	649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每股按港仙表示）	5	0.17	0.00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經審計)	6,000	53,706	63,332	123,038	1,540	124,578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1,047	-	1,047	82	1,129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折算差額	-	485	-	485	6	49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1,532	-	1,532	88	1,620
於2018年3月31日 (未經審計)	6,000	55,238	63,332	124,570	1,628	126,198
於2017年1月1日(經審計)	-	79,128	9,500	88,628	2,857	91,485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13	-	13	174	187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折算差額	-	463	-	463	(1)	46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476	-	476	173	649
與擁有人的交易：						
向本公司其當時權益 持有人宣派股息	-	(10,000)	-	(10,000)	-	(10,000)
向非控股權益宣派股息	-	-	-	-	(1,120)	(1,120)
於2017年3月31日 (未經審計)	-	69,604	9,500	79,104	1,910	81,014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9月24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2017年7月21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17-19號帝后廣場10樓。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且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及租賃施工機械及備件。

JAT United Company Limited作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吳麗明先生全資擁有。

除另有所指外，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

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計，但已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閱。董事會已於2018年5月9日批准發佈本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連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述者一致，惟採納於2018年1月1日起或之後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若干可能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關之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未經審計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銷售貨物	29,885	52,140
維修及保養服務收入	993	986
機械租金收入	-	-
	30,878	53,126

執行董事考慮本集團業務性質，並釐定本集團以下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i) 隧道 – 供應建築設備專用切割工具及部件
- (ii) 地基 – 供應預製鋼構件及設備

執行董事按各分部的收入及毛利率評估經營分部的業績。由於本集團資源集中，且並無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隧道及地基業務分部不連續的經營分部資產及負債，因此，無須呈列經營分部資產及負債。

所呈報分部收入指自外部客戶獲得的收入。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概無分部間銷售。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計）有關可呈報分部的資料如下：

	隧道 千港元	地基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	27,845	3,033	30,878
銷售成本	(19,436)	(2,331)	(21,767)
分部業績	8,409	702	9,111
毛利百分比	30.20%	23.15%	29.51%
其他收益			51
其他虧損			-
銷售開支			(1,083)
行政開支			(5,942)
經營溢利			2,137
財務收入			49
財務費用			(206)
除所得稅前溢利			1,980
所得稅開支			(851)
期內溢利			1,129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計)有關可呈報分部的資料如下:

	隧道 千港元	地基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	47,922	5,204	53,126
銷售成本	(35,087)	(4,380)	(39,467)
分部業績	12,835	824	13,659
毛利百分比	26.78%	15.83%	25.71%
其他收益			422
其他虧損			(233)
銷售開支			(2,006)
行政開支			(10,806)
經營溢利			1,036
財務收入			3
財務費用			(197)
除所得稅前溢利			842
所得稅開支			(655)
期內溢利			187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c) 按客戶地點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如下：

	未經審計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香港	5,604	16,918
中國	20,471	26,235
新加坡	3,009	9,948
其他國家	1,794	25
	30,878	53,126

4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稅項。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已就估計應評稅利潤按16.5%的稅率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已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產生的估計應評稅利潤按25%的稅率作出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撥備。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已就本集團於新加坡經營產生的估計應評稅利潤按17%的稅率作出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撥備。

	未經審計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31	671
—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588	—
—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13	16
遞延所得稅	219	(32)
所得稅開支	851	655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5 每股盈利

(a) 基本

於各期間，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就此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追溯調整，以反映於2017年7月21日進行的普通股資本化發行（定義見招股章程）而產生有關發行股份的影響。

	未經審計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7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047	1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600,000	450,000
每股基本盈利（按港仙表示）	0.17	0.003

(b) 攤薄

由於期末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所呈列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6 股息

於2017年3月9日，本公司分別向其當時的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宣派中期股息10,000,000港元及1,120,000港元。本公司當時的權益持有人應佔部分已於2017年3月31日前悉數結清。

於2018年3月22日，本公司董事提議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期末股息為每股0.8港仙、股息總額為4,800,000港元，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期末股息於2018年3月31日尚未確認為負債。

概無宣派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背景、近期發展及展望

本集團為綜合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建築設備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尤其專注於盤形滾刀。盤形滾刀廣泛地與隧道掘進機及小型隧道掘進設備配套使用，通常適用於貫穿各種岩土層圓形橫截面以挖掘隧道。除專注於隧道行業外，我們亦向地基行業的客戶提供綜合工程解決方案。

一般而言，我們的綜合工程解決方案包括(i)供應建築設備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ii)供應預製鋼構件及設備；(iii)供應專用建築設備，及維修及保養服務。我們的業務可大致分為隧道及地基兩個分部。

為提高本集團的知名度及加強資本基礎，本公司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的方式將其股份於2017年7月21日在聯交所GEM上市。

香港市場

香港若干隧道掘進機隧道項目已於2015年完成，因此，相關行業在隧道掘進機隧道工程合約價值方面出現輕微下降，從而對我們香港產生的收入造成不利影響。香港隧道市場的前景將主要由香港運輸及房屋局於2014年公佈的「《鐵路發展策略》」推動，《鐵路發展策略》建議於2026年前實施七項鐵路計劃。

就地基分部而言，部分政府項目將於2018年展開，而我們保守相信2018年的市場分部將有所改善。

中國市場

本集團於中國市場的業務主要有關向隧道設備製造商供應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我們注意到中國切削工具市場競爭的存在以及隧道設備製造商多元化其切削工具供應商基礎的趨勢。為應對激烈的競爭，我們已擴大中國銷售團隊並成功自從事隧道建築領域業務的新客戶處取得訂單。於2018年第一季度，我們接獲一些隧道設備製造商的訂單。本集團對2018年中國市場的表現充滿信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新加坡及其他市場

本集團利用新加坡作為區域中心，尋求進軍其他東南亞國家的機遇。本集團將新加坡尚未啟動的若干新基礎設施項目確定為目標，此外，管理層對拓展東南亞市場持審慎樂觀的態度。

財務回顧

收入

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53.1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30.9百萬港元，減少約22.2百萬港元，減幅為41.8%。該減少主要由於就隧道分部確認的收入從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47.9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27.8百萬港元，減少約20.1百萬港元，減幅為42.0%。就客戶地理位置而言，自香港、中國及新加坡客戶所得的收入從去年同期的約16.9百萬港元、26.2百萬港元及9.9百萬港元分別減至約5.6百萬港元、20.5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然而，我們已順利將業務擴張至馬來西亞，且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收入1.6百萬港元，而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其收入則少於0.1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指產生收入活動直接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已售存貨成本佔銷售成本最大比例。我們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39.5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21.8百萬港元，減少約17.7百萬港元，減幅為44.8%。有關變動主要由於收入減少導致已售存貨成本下降。

毛利

我們的毛利從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13.7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9.1百萬港元，減少約4.6百萬港元，減幅為33.6%。然而，我們的毛利率從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25.7%增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29.5%。毛利率的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各期間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組合之差異所致。

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

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主要包括(i)檢查費及(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虧損。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淨其他收益分別約為0.1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包括運費及計於僱員福利開支項下的我們員工的銷售佣金。銷售開支從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2.0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所錄得的收入下降。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董事薪酬及福利（均計於僱員福利開支項下）、籌備上市相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費用、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備的撥回）及其他行政開支。籌備上市相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為約4.3百萬港元，2018年同期則為零。同時，與籌備上市相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性質以外的行政開支從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6.5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5.9百萬港元，減少約0.6百萬港元，減幅為9.2%。

財務收入及財務費用

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財務費用淨額穩定維持在約0.2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包括香港利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本集團在開曼群島無須繳納任何所得稅。香港利得稅撥備以有關估計應評稅利潤的16.5%計算。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需按25%的稅率繳納法定企業所得稅。新加坡就應課稅收入按17%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所得稅開支從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0.7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0.9百萬港元，增加約0.2百萬港元，增幅為28.6%。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應評稅利潤增加。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從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13,000港元增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1.0百萬港元，增加約1.0百萬港元。倘剔除上市開支，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將約為4.3百萬港元，減少約3.3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承擔

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2017年11月21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L Oceania Management Pty Ltd (「買方」) 與Raunik Warehouse Developments Pty Ltd (「賣方」) 訂立銷售合約 (「銷售合約」)，據此，買方將按購買價2,078,000澳元向賣方收購位於9 Efficient Drive, Truganina VIC 3029, Australia的貨倉連辦公室。於簽署銷售合約後，買方已向賣方支付初步按金207,800澳元；而購買價的餘額1,870,200澳元將於簽署銷售合約之日起計六個月內 (即於2018年5月20日或之前) 由買方向賣方償付。

資產抵押

於2018年3月31日，賬面值約8,103,000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8,279,000港元) 的若干機器及設備及存貨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的借款擔保。

或有負債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2018年3月31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 (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V部) 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或淡倉（續）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吳麗明先生（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1）	364,095,000	60.68%
張勁先生	實益擁有人	31,005,000	5.17%
吳麗棠先生	實益擁有人	29,025,000	4.84%
吳麗寶先生	實益擁有人	4,500,000	0.75%

附註：

(1) JAT United Company Limited（「JAT United」，由吳麗明先生全資擁有）擁有364,095,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麗明先生被視為於JAT United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吳麗明先生為吳麗棠先生及吳麗寶先生的哥哥。

董事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	相聯法團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倉位	股權百分比
吳麗明先生	JAT United	實益擁有人	1／好倉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3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2018年3月31日，下列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的百分比
JAT Un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64,095,000	60.68%
羅素蓮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364,095,000	60.68%

附註：

- (1) JAT United由吳麗明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麗明先生被視為於JAT United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羅素蓮女士為吳麗明先生的配偶，因此，其被視為於吳麗明先生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3月31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7年6月19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此後不得發行其他購股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企業管治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保障股東的整體權益。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已自當時起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述偏離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我們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現時由吳麗明先生兼任該兩個職位。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確保本集團內部統一領導，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更具效率。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不會有損本集團內權力和授權的平衡，現行架構將使本公司更為迅速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將不時審核並考慮將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以確保及時作出適當安排應對不斷變化的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包括該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合規顧問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鼎珮證券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2017年7月21日開始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權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2017年6月19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成立審計委員會，並按《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成員為戴偉國先生、盧覺強工程師及劉志良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偉國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並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承董事會命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麗明

香港，2018年5月9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麗明先生、吳麗棠先生、張勁先生及吳麗寶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偉國先生、盧覺強工程師及劉志良先生。